四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新</u>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项目1标段(项目名称/标段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1 标段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966. 3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629. 52</u> 万元 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</u>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(电子签章) 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

注: 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。